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

上訴人 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陳家祥律師

被上訴人 亞仕登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 問

訴訟代理人 呂秋越律師

莊宇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上字第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2年9月30日向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媚登峰公司）租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下稱安和路12樓），作為辦公處所使用，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水、電費、清潔費及其他日常管理維護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自行負擔。惟被上訴人自92年10月起至94年1月止使用安和路12樓期間，就媚登峰公司先行墊付電話費新臺幣（下同）66萬6,951元及8,087元水費部分迄未返還。被上訴人另自93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間使用媚登峰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B1之安和會館（下稱安和會館）部分場地，致媚登峰公司因無法使用，而受有房租60萬元、電費37萬6,762元及管理費15萬3,564元之損害，被上訴人則受有利益。又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

01 春藤公司)前於92年間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代銷合作協議書(以
02 下依序稱系爭A代銷協議、系爭B代銷協議),約定系爭A代銷協
03 議之代銷期間自92年5月1日起至93年9月30日止,系爭B代銷協議
04 之代銷期間自92年9月1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由被上訴人代銷
05 「心活會員卡」,於銷售及顧客付清款項後,由媚婷峰公司、長
06 春藤公司支付售價40%作為佣金,倘會員申請退款時,被上訴人
07 應返還全部佣金。系爭A、B代銷協議於代銷期間內均發生顧客退
08 款事件,詎被上訴人均僅退回部分佣金,尚欠佣金17萬7,167元
09 未退還媚登峰公司、103萬2,491元未返還長春藤公司。另長春藤
10 公司於93年5月3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代銷附約書(下稱系爭代銷
11 附約),由被上訴人獨家售銷「心活A卡」、「心活B卡」等產品
12 ,雙方約定倘顧客向被上訴人要求退費時,長春藤公司僅就該卡
13 之剩餘價值退款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就訴外人張玉英等53名
14 顧客要求退費時竟全額予以退費,而溢退85萬4,040元,致長春
15 藤公司受有損害等情。媚登峰公司爰依不當得利、系爭租約第5
16 條、系爭A代銷協議第2條之約定,長春藤公司依不當得利、系爭
17 B代銷協議第2條、系爭代銷附約之約定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
18 ,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媚登峰公司198萬2,531元、再給付長春藤
19 公司188萬6,531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媚登峰公
20 司墊付之水費7,120元本息、給付長春藤公司溢付之KKT服務費48
21 萬8,812元本息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2 被上訴人則以:媚登峰公司請求電話費、水、電費、租金、管理
23 費部分,已逾5年短期時效。伊僅租用安和路12樓之部分場地,
24 其餘部分仍由媚登峰公司設置會計室、機房、會議室使用,租用
25 期間亦無由媚登峰公司代繳各項費用之情事。因媚登峰公司之安
26 和會館遲未開幕,伊並未使用安和會館。系爭A、B代銷協議之佣
27 金約定,係屬居間契約,伊仲介顧客與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
28 訂約,即得向各該公司請求給付報酬,不因上訴人事後與顧客解
29 約而受影響,伊並無不當得利。本件係因上訴人之會館無法順利
30 完工供客戶使用,造成會員大量退卡,上訴人不得要求伊退還佣
31 金;長春藤公司請求之92年5月至同年9月佣金,亦已逾5年短期

01 時效。長春藤公司之會館未啟用，退卡之會員並未使用會館之任
02 何設施與課程，不應按月攤提費用，會員卡之剩餘價值與伊請款
03 金額相同。伊辦理退費時，係按雙方之核帳慣例，核對相關匯款
04 憑證、轉帳傳票，由長春藤公司退款予伊後，再全數退費予客戶
05 ，並未溢領退費，亦未受有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06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媚登峰公司、長春
07 藤公司分別以更名前媚婷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媚婷峰
08 公司）、心活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心活公司）名義
09 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A代銷協議、系爭B代銷協議。被上訴人於92
10 年 9月30日與媚登峰公司（更名前為媚婷峰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11 簽訂系爭租約，承租安和路12樓之部分範圍，雙方約定水、電費
12 、清潔費及其他日常管理維護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租賃期間自
13 92年10月 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卷附
14 媚登峰公司不爭執之系爭租約第 1條雖記載租賃物使用範圍為安
15 和路12樓全部，惟其附件之安和路12樓平面圖標示被上訴人承租
16 該樓層之使用範圍僅有部分而非全部；系爭租約第 2條記載租賃
17 期間自92年10月 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媚登峰公司主張被上
18 訴人於94年 1月間仍繼續使用安和路12樓，尚乏證明而無可採。
19 依媚登峰公司提出之水費收據所示，媚登峰公司繳納92年10月至
20 94年 1月之水費，該水費收據上記載用水地址為安和路11樓，媚
21 登峰公司自陳安和路11樓、12樓係共用 1個水表，應由11樓、12
22 樓各負擔一半之水費。參以被上訴人僅承租安和路12樓之部分場
23 地，其餘仍歸媚登峰公司管理使用，由媚登峰公司與被上訴人平
24 均分擔安和路12樓之水費，方為公允。被上訴人係自92年10月 1
25 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租用安和路12樓，租期前及租期屆滿後之
26 水費，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經予扣除後，媚登峰公司就被上訴
27 人租用安和路12樓期間應負擔之水費，於超過 7,120元之請求部
28 分，並無理由。被上訴人於承租期間使用電話作為對外聯絡之用
29 所支出之電話費用，並非系爭租約第 5條約定之「其他日常管理
30 維護費用」。媚登峰公司提出之臺灣固網公司電信費帳單、收據
31 、中華電信公司轉帳代繳電信費收據，雖部分記載用戶地址為安

01 和路12樓，惟用戶名稱為媚婷峰公司，並非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02 僅承租安和路12樓之部分場地，其餘仍歸上訴人媚登峰公司管理
03 使用，尚難僅以上開電話費單據，逕認該電話費用係被上訴人應
04 負擔而由媚登峰公司代墊之費用，媚登峰公司復未舉證證明該電
05 話費收據上所載之電話號碼，確係供被上訴人營業使用，其主張
06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之電話費用66萬6,
07 951元，尚屬無據。依媚登峰公司提出之93年11月份請款單所示
08 ，於93年11月1日、23日分別有會員陳葦芬等5人因安和會館未開
09 館而申請退款，顯見安和會館至93年11月23日止尚未開館供會員
10 使用；證人雷桂美並證述：伊於92年1月1日至93年10月底任職媚
11 登峰公司期間，並未看過被上訴人使用過安和會館。媚登峰公司
12 僅以提出前開安和會館之電費整理表、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楊楚貞
13 於93年8月31日簽訂之課程契約，主張被上訴人自93年8月起已開
14 始使用安和會館，核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安和會館迄至93年11
15 月23日止既未開館供會員使用，該會館自93年9月起電費大幅增
16 加，與被上訴人無涉。媚登峰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7 求被上訴人返還使用安和會館之房租60萬元、電費37萬6,762元
18 、管理費15萬3,564元等不當得利，並無理由。按稱居間者，謂
19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
20 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定有明文。依系爭A代銷協議及系
21 爭B代銷協議之前言、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之約定可知
22 ，媚登峰公司（以媚婷峰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之系爭A代
23 銷協議，長春藤公司（以心活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之系爭
24 B代銷協議，均係訂約之媒介居間契約，被上訴人於介紹顧客與
25 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簽立契約時，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
26 即應分別依系爭A代銷契約、系爭B代銷協議第2條約定，支付佣
27 金予被上訴人，且不因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日後與顧客解除
28 或終止契約，影響被上訴人所取得之佣金報酬，證人雷桂美所為
29 相反之證述，與系爭A、B代銷協議係居間契約之性質不符，所為
30 之證述，委不足採。被上訴人受領佣金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媚登
31 峰公司主張簽約後因有訴外人周君華等9位顧客辦理退費，長春

01 藤公司主張簽約後有多名顧客辦理退費，致顧客之實收金額減少
02 ，被上訴人就減少金額部分所收取佣金之法律上原因，嗣後已不
03 存在，即係溢領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系爭A代銷協議、系爭B
04 代銷協議之第2條文義，並無約定被上訴人於顧客辦理退費時，
05 應退還該部分佣金予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依卷附之退款申
06 請表所載，會員申請退費之原因均屬會員個人之因素，或因媚登
07 峰公司、長春藤公司提供會館之服務或商品價格令會員不滿意所
08 致，與被上訴人無涉。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各依系爭A、B代
09 銷協議之第2條約定，依序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佣金17萬7,167元、
10 103萬2,491元，均屬無據。依系爭代銷附約第6條之約定，倘購
11 買心活A卡、心活B卡之消費者有退費情形發生時，長春藤公司係
12 就心活A卡、心活B卡之剩餘價值核退款項予被上訴人，再由被上
13 訴人依長春藤公司核退之金額轉退款予客戶，並非全額退款。長
14 春藤公司在面對消費者申請退費時，雖應依系爭代銷附約第6條
15 第2項之約定辦理，惟在訴外人張玉英等53名顧客請求退款時，
16 長春藤公司並非依系爭代銷附約第6條第2項約定之核退計算方式
17 辦理退款，而以張玉英等53名顧客購買心活A卡、心活B卡之課程
18 金額乘以60%計算之款項予以退還乙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長
19 春藤公司提出之計算表可參，足見長春藤公司辦理張玉英等人之
20 退款事宜時，並無按會員卡之剩餘價值予以退款之意思。則被上
21 訴人按長春藤公司核退之金額全數退還予張玉英等人，難認受有
22 何不當得利。長春藤公司主張其中退款85萬4,040元係屬溢退，
23 被上訴人應予返還，亦為無理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
24 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
25 維持第一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26 按契約因居間人之媒介而成立者，苟非無效或經撤銷者，居間人
27 即得請求報酬（參看民法第568條之立法理由）。因媒介居間而
28 成立之契約其後雖經終止或因故解除，與居間契約之有效與否核
29 係二事，居間人本於居間契約取得之報酬，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其
30 後已不存在之情事，委託人不得請求返還。次按取捨證據、認定
31 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

01 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
02 當，以為上訴理由。查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分別與被上訴人
03 訂立之系爭A代銷協議、系爭B代銷協議均係媒介居間契約，媚登
04 峰公司、長春藤公司因被上訴人媒介而與會員訂立契約後，已依
05 約給付被上訴人佣金。其後會員向上訴人申請退費之原因，均屬
06 會員個人之因素或因不滿意媚登峰公司、長春藤公司提供會館之
07 服務或商品價格所致，與被上訴人無關，乃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
08 實。則被上訴人因媒介居間成立契約而取得之報酬，不因其後會
09 員與上訴人終止契約而受影響，亦無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
10 之情事，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報酬。原審就上開部分
11 各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
12 審採證、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
13 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5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19 法官 陳 大 玉
20 法官 蕭 芳 完
21 法官 鄭 雅 菁
22 法官 李 文 萍 賢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